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 2025 年 11 月 18 日召开 了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通过,同意《关于制定<职工董事选 任制度>的议案》,并选举吴聚光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职 工董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 止。

上述职工董事符合《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成员中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 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19日

附件: 简历

吴聚光先生,男,198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 10月至 2023年 9月在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控股子公司成都市博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厂长、BU2 销售总监、BU7 总经理,2023年 10月至今,在控股子公司珠海市奥德维科技有公司担任销售总监。

吴聚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聚光先生通过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1,600 股。吴聚光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